

九江市拆墙透绿工作方案

2021 年 12 月 2 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为迎接第十六届省运会举办，建设绿色生态九江，提升城市品位和改善人居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拆墙透绿工作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实现中共九江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再创九江辉煌，再现九派荣光”奋斗目标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结合第十六届省运会工作要求，通过拆除城市道路沿线围墙，推动建设开放式街区，开展增绿、补绿、添绿工作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打造美丽、生态、宜居、开放的九江新形象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浔阳区、柴桑区、濂溪区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范围内各大街小巷的围墙围栏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按照应拆尽拆、应透尽透，“拆是必然，不拆是例外”的原则，2021 年底前开展排查摸底，并全面启动一批试点示范项目，2022 年 4 月底前，基本完成城市道路两侧围墙围栏拆墙透绿、增绿工作。具体任务为：

（一）除在建、拆迁工地外，对沿街实体围墙、违章搭建、临时建筑构筑物 and 未按规范设置的围栏，应拆尽拆，建设开放街区。各类公园、绿地、场馆等公共场所率先实施，各级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带头实施。

（二）对需要保留围墙的，改建为透空围墙，整治院内环境卫生，增绿补绿，实现道路绿化与庭院绿化有机结合。对确需保留的实体围墙和挡土墙，可结合区域街道特色，实施文化墙和生态墙。

（三）对拆除违建、临建后留出的空地，优先保证用于道路、绿化和必要的公共设施，严格控制城市主要道路沿线临建审批，禁止利用临街房屋破墙、破窗开店。

（四）对已实施拆墙透绿但标准不高、绿量不足以及院内环境脏乱差的单位、小区，应重新设计，提高标准，增绿造景，提升环境品质。



（五）对沿街有条件的建筑推进屋顶绿化、墙面立体绿化，提升院落景观，与街景呼应，彰显城市绿化品位。

（六）加强闲置土地管理，对沿街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政府储备待建闲置空地，自行或委托实施拆墙透绿或立体绿化。

（七）强化城市功能配置。利用闲置空地和边角地块，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小游园、小运动场地、邮票绿地、口袋公园、公共厕所等群众急需和喜闻乐见的公共设施。

（八）建立长效机制，对新建项目不再审批封闭式街区，引导单位小区院落景观与沿街道路景观融为一体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市政府成立市拆墙透绿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容长贵担任；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龙兴、市城管局局长万辉担任；成员由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副局长周文敏担任。市城管局是全市拆墙透绿工作牵头部门，负责成立工作专班，调度各区、各单位拆墙透绿工作；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奖补办法；负责组织过程检查、日常工



作考核；负责制定验收方案，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；负责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；负责制定九江市拆墙透绿导则，指导各区、各单位开展拆墙透绿工作；负责实施直属公园、绿地、苗圃拆墙透绿工作；负责建立绿色通道，加快办理拆墙透绿相关占道手续；负责督促各类占道围墙、围挡及时拆除；负责协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；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拆墙透绿工作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区按照城市设计要求，编制拆墙透绿规划设计；负责违法建设认定，指导到期临建拆除工作；严控道路沿线临建审批；负责市本级收储土地的拆墙透绿工作，督促指导各区、相关业主单位对闲置空地实施临时绿化，拆墙透绿或墙体绿化；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拆墙透绿工作。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工程建设实施和建筑质量安全管理；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下属企事业单位，各类直管保障房、公房小区的拆墙透绿工作。市公安局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拆墙透绿工作；负责指导督促拆墙透绿居民小区的“智能安防小区”建设。市财政局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拆墙透绿工作；负责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。

浔阳区、柴桑区、濂溪区人民政府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拆墙透绿领导小组，实行“四套班子领导包干”责任制，负责辖区范围内拆墙透绿全面工作。

市直部门和驻市单位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负责本部门和指导督促各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拆墙透绿工作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2022年1月底前，应拆尽拆。全面完成围墙、围栏的拆除工作。

（二）2022年4月底前，应透尽透。全面完成环境整治，补绿、增绿和建设工作；建设一批方便市民的公厕、小亭子、小游园、小广场、运动场、停车场等。

（三）2022年5月底前，完成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的验收评比工作。

六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按照“谁所有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驻市单位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拆墙透绿、补绿增绿、改造提升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。

（二）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做好该项工作项目资金保障；居民小区的拆墙透绿工作，由属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滨江路长江堤岸等拆墙透绿重点项目，费用由市政府统筹安排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工作专班，实行领导包干，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区、市直及驻市单位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拆墙透绿工作，保障该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坚持规划引领。拆墙透绿增绿工作要贯彻城市更新理念，结合城市设计工作，高水平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开展规划设计，确保建成一批精品项目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载体，大力宣传拆墙透绿增绿工作，充分调动沿街单位、居民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对任务完成出色的通报表彰、给予奖励；对责任不实、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。

各县（市）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拆墙透绿工作方案，按要求推进辖区城区范围内的拆墙透绿工作。